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2867 5795 Fax : 2530 1368

來函檔號 : CB4/PAC/R67

本署檔號 : (11) in L/M in FEHD CI&PC/32-60/10/8C

(傳真急件 2856 99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先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8 章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的提問

—— 感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我現獲授權就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上述報告的有關事項提供綜合回覆並載於附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中志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 環境局局長 (傳真 :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 : 2891 2512)
渠務署署長 (傳真 : 2827 0287)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 2525 49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 2583 9063)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8章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的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共同回應

1. 未有就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和處置排泄物發出牌照

- (a) 根據第2.45至2.47段，《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中指出，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提供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及處置化糞池內排泄物的服務，該兩個部門亦會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提供上述服務；任何人若未獲發牌而向他人提供上述服務，即屬違法。然而，審計署發現，截至2016年4月，共有78家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私人營辦商提供相關服務，但該等營辦商至2016年10月仍未獲環保署或食環署按此條例發出牌照。署方可否告知，該78家私人營辦商不獲發牌的原因，以及他們是否需要獲發牌照方可經營有關業務？曾向署方提出上述牌照申請的總數目為何？現時持有牌照的私人營辦商數目為何？如有營辦商在不獲發牌的情況下經營上述業務，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行動及措施以打擊和改善有關情況？
- (b) 根據第2.46段，食環署自2000年起便透過其網站來宣傳可提供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服務，但該署在2000年至2002年間只應公眾要求提供了34次服務，在200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間亦只接獲了2宗服務要求，最終更因地點缺乏泊車位及工作空間不足等原因而未有提供服務。署方未有為過去13年公眾沒有要求提供有關服務而進行檢視，原因為何？能否告知於2000年至2016年間，公眾對上述服務要求大幅減少的原因是否與宣傳不足或市場需求轉變有關；如是，署方會否儘快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長遠而言，署方會否按現時公眾所需，重新編制有關服務內容及職員數目，以達最佳資源分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9條授權「廢物收集當局」提供包括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根據該條例第10條，「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提供第9條提

述包括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過去由於私人市場提供的機械收集服務有限，食環署除為政府處所提供清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收集服務外，亦利用剩餘資源，在收費的原則下為少部分私人處所提供服務。隨着私人市場提供的服務日增，現時對食環署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服務的需求已見下降。另一方面，過去20年，鄉郊地區的600多個旱廁已逐步改為沖水式廁所供公眾使用，對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服務的需求亦大幅減少，而食環署的清糞車隊亦已縮減規模。餘下的車隊現時主要為政府處所(包括餘下的50個旱廁和一些沒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公廁)提供服務。私人處所所需的服務，主要由市場提供。

因應收集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服務的特殊性質，環保署已為相關服務設立了牌照制度，但鑑於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收集服務運作簡單，所以未有規定運作服務必須領取牌照。我們至今亦不常收到有關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收集服務提供者行為不當的舉報。目前，私人清理化糞池沉積物收集服務提供者無需申領牌照，但他們必須確保適當管理化糞池沉積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非法棄置會被檢控。

2. 防止非法棄置排泄物的工作缺乏成效

- (a) 根據第2.51-2.53段，環保署及食環署在2010年至2015年間共收到55宗投訴是關於與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工作有關的環境問題。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兩署因應14宗投訴，於北區一個山坡上發現8次非法傾倒的排泄物，卻未能發現涉案人士。環保署其後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偵察該非法行為，並透過系統攝錄了170宗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影像，繼而提出46宗檢控。署方認為，有關安裝監察攝像機的成效如何？有個案未被成功檢控是否因資源問題而未能購買足夠攝像機，或是有其他原因？如環保署及食環署往後繼續採用此方式於更多非法棄置廢物(包括排泄物)的黑點位置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預計有關費用為何？

答覆：

環保署現正全面檢討透過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獲得的資

料和經驗，研究加強監察攝錄系統的技術規格及參考其他政府部門調查及執法的方法等，以制訂實施方案。食環署會參考環保署的上述檢討結果，考慮如何改善現有執法措施，以打擊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的非法行為。